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信·光鑫·光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信·光鑫·光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1日，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投连账户投资光信·光鑫·光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5年，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13BP，每年管理费不超过13万元，投资期内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65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信·光鑫·光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偿还融资人及子公司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融资人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评为AAA，内评为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
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昱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注册资本 (万元)	841819.05	成立时间	2002-0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 (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运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投连账户资金投资光信·光鑫·光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

(二) 定价依据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产品委托人，认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产品的管理费费率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与目前向外部客户销售的管理费率水平一致，符合公平、公允原则。综上，本次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3-21

（二）交易价格

0.13%/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委托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认购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此笔投资属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范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投决会审批上述投资事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